苏州市公园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本市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推进公园城市建设，促进公园事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和人居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苏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苏州园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公园，是指向公众开放，具有良好的绿化环境和较完善的设施，具有游憩、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的场所，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不包括苏州园林）、游园等。

第四条（资金保障）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园建设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分级管理）公园实行市、区分级管理。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县级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除市管公园以外的公园行政管理，业务上受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园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违法举报、表彰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控告。

对在本市公园的建设、保护和管理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社会参与）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捐赠、参加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公园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行政职责）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市公园的发展规划、建设计划；县级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辖区内公园的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

第九条（公园规划）本市公园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以及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编制。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园总体规划根据本市公园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编制，其各项用地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设计标准）公园的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申报批准。

第十一条（施工标准）公园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等，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法律、法规有资质要求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报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地方特色）

 公园建设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充分利用自然、人文条件，并与文物古迹的保护相结合，突出地方特色。

鼓励开展“公园绿地+”创新，通过增加服务设施、融入地方特色、运用新技术等手段，提升公园的空间品质、综合功能。通过开展评比、交流等方式，鼓励引导各地建立针对性强、行之有效的行业管理机制。

充分利用城市拆迁腾退地和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裸露地块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或改造“口袋公园”，打造精致小微环境，满足市民就近游憩需求，提升人居环境。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用地规划）本市公园发展规划确定的公园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侵占，不得以合作、合资或者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其他用途。

城市规划确需改变公园建设用地性质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严格控制公园地下空间的商业性开发。确因需要开发公园地下空间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批，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保留植物生长要求的覆土层。

第十四条（分类分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园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并按照分类情况进行相应管理，重点公园名录应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行政职责）

（一）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

组织本市公园资源调查，负责公园名录管理工作；指导

本市公园文化艺术的挖掘、整理和利用工作；制定公园管理规则、技术标准和考核细则；指导有关公园的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负责市管公园的建设、养护、管理和监督；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管理职责。

（二）县级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履行辖区内公园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负责所属

公园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所属公园的文化艺术的挖掘、整理和利用工作；负责落实公园管理规则、技术标准和考核细则；负责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

第十六条（机构职责）公园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做到科学、长效管理；

（二）保证设施设备完好，落实便民措施，提供优质服务；

（三）提升园艺品质，保持优质园容园貌，创造优美环境；

（四）维护优良秩序，做好防火、防盗，落实公园内安全管理措施；

（五）开展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和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

（六）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由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机构或者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选定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设施设备管理）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公园内植物、动物、设施设备的管理：

（一）按照园林植物栽植和养护的技术规程，加强养护管理和病虫害防治，提高公园绿化园艺水平；

（二）保持建筑、游乐、服务等设施完好，加强对展出动物的保护和管理；

（三）制作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并与公园整体风貌相协调；

（四）依法对古树名木、文物古迹、控保建筑实行重点保护；

（五）其他应该由公园管理机构承担的保护和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环境管理）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园环境管理：

（一）保持园容园貌整洁，环境卫生和公共卫生间设施完好；

（二）保持水体清洁，符合观赏标准；

（三）保持安静，噪声不得超过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

（四）依法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和环境维护。

第十九条（安全管理）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防范工作；

（二）公园内的设备、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三）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和管理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公园；

（四）根据传染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应对政策要求，应做好公园相应的环境消杀、游人管控和其他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经营管理）公园内商业服务网点的布局，应遵循统一规划、控制规模、方便游客的原则。需在公园内从事商品销售和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先征得公园机构的同意，并依据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登记和许可。在公园内从事商品销售和服务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商业服务人员应佩戴服务证上岗，诚信经营，礼貌待客；
2. 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生产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不得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经营设施，占用绿地、道路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景观和周围环境，不得产生噪音。

第二十一条 （排放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排放烟尘或者有毒有害气体；不得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或者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

第二十二条（开放管理）公园应当每天开放，因特殊情况需要停闭的，应当经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及时进行对外公示和公告。

第二十三条（活动要求）公园内举办展览、活动以及拍摄电影、电视，应当符合公园的性质功能，坚持健康、文明原则，经其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与公园管理机构签订协议，不得损坏公园设施和景观。

第二十四条（禁止性事项）游客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保护公园设施，维护公园秩序，遵守游园守则。

游客游园禁止以下行为：

（一）妨害公共场所治安；

（二）损害公园环境卫生；

（三）损毁公园设施、伤害动物；

（四）对公园内树木，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倚树搭棚；在树上缠绕绳索、挂物、钉钉、刻划等；

（五）开展妨碍游客游园安全的体育活动；

（六）开展噪音超过生态环境部门规定标准的文体娱乐活动；

（七）携带犬类等动物进入封闭式公园，残疾人需要携带导盲犬、扶助犬的除外；

（八）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捕鱼；

（九）从事算命、占卜、看相等迷信活动或未经允许从事经营活动；

（十）在非指定区域营火、烧烤或者宿营；

（十一）开展非法传销、非法集会或危害社会和国家安全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收费标准）鼓励公园免费开放，专类公园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实行收费游园。收费公园，应设立相应的售票处和出入口，公示游园内容，明码标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法建设及占地）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照城市绿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保护管理的行为，由公园管理机构进行制止和劝阻，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改正的，由公园管理机构报相应行政处罚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文物保护）在公园内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古树名木保护）损害公园内古树名木的，依照《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综合公园”是指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较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规模较大的绿地；

（二）“社区公园”是指具有良好设施和绿化环境，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

（三）“专类公园”是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如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主题公园等；

（四）“口袋公园”又称“游园”，是指除以上各种公园绿地外，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

（五）“公园绿地+”是指对公园绿地进行提升改造或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通过增加服务设施、融入文化特色、运用新技术等手段，提升公园的空间品质、综合功能、文化内涵和生态效益等。

第三十一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